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5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首次募集）	2021年6月7日
公募REITs合同更新生效日（第一次扩募）	2023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解除限售/锁定生效日	2023年12月16日

注：2023年12月16日为非交易日，本次解除限售/锁定账户于2023年12月18日实际解除限售/锁定。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本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于2023年6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扩募份额通过定向扩募的方式发售，均为有限售安排的份额。本次扩募完成后，本基金总份额为 1,938,268,684 份（首次发售份额1,500,000,000 份，本次扩募份额 438,268,684 份）。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北京朗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朗和首照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822,138.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	华金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国任保险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651,845.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3,651,844.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4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18,921,475.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5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6,556,291.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14,191,106.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7	中再资管－招商银行－中再资产－基建强国REITs主题资产管理产品	11,825,922.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8	创金合信基金－平安银行－创金合信嘉悦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25,922.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9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产品－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825,922.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0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70,293.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1	招商财富资管－光大银行－招商财富－鑫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70,293.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70,293.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70,293.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4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首欧中国公募REITs投资基金	10,170,293.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5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东吴人寿1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95,553.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6	中信证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三一尊享定制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57,332.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7	华金证券－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君龙人寿21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65,185.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8	中信证券－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三一尊享定制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9,111.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9	中信证券－华夏银行－中信证券信享睿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2,592.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星云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2,592.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1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信信向荣睿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2,592.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2	中信证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中文传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82,592.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3	华金证券－瑞驰成长1号REITs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金证券先锋20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6,074.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4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6,074.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5	中信证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中交睿知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3,037.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6	中信证券－广饶众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广饶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6,518.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7	华金证券－浙金·汇裕25号公募REITs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金证券浙金7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6,518.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8	华金证券－卢钟－华金证券瑞驰9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6,518.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合计		240,066,218.00		

注：上述限售份额自本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计算限售期。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GLP普洛斯资本投资4号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0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自基金首次发售份额上市之日起60个月
		87,653,737.00		自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60个月
合计		387,653,737.00		

注：本基金首次发售份额上市之日为2021年6月21日，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为2023年6月16日。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1.本次解除锁定的份额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锁定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渤海汇金汇普FOF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714,292.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	华金证券嘉利23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651,845.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3	华金证券利安人寿22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82,592.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合计		110,548,729.00		

注：上述锁定份额自本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计算锁定期。

2.本次解除锁定后剩余锁定份额情况

不涉及。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扩募份额上市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1,2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61.91%。本次扩募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1,550,614,947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80.00%。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础设施项目近期经营业绩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100%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合计由10个仓储物流园组成，分布于京津冀、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区、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经济圈，建筑面积合计约1,156,620.02平方米。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稳中向好，期末平均出租率为89.83%，考虑已签订租赁协议但尚未起租的面积后期末平均出租率为93.28%。基础设施项目除普洛斯顺德物流园、普洛斯增城物流园、普洛斯江门鹤山物流园继续保持满租状态外，部分项目招商取得积极进展：

（1）普洛斯通州光机电物流园截至2023年第3季度末出租率为46.25%，考虑已签订租赁协议但尚未起租的面积后为70.94%。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园区签约率为99.81%，可租赁面积已基本完成去化，部分租户正进行入场前准备工作。（2）普洛斯淀山湖物流园截至2023年第3季度末出租率为87.90%。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园区签约率为94.26%。（3）苏州望亭普洛斯物流园截至2023年第3季度末出租率为89.04%，考虑已签订租赁协议但尚未起租的面积后为100%。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园区出租率为100%，恢复至满租水平。（4）普洛斯青岛前湾港国际物流园截至2023年第3季度末出租率为93.22%。截至2023年11月30日，考虑已签署意向函的租户出租率为98.35%。（5）普洛斯（重庆）城市配送物流中心截至2023年第3季度末出租率为71.08%，考虑已签订租赁协议但尚未起租的面积后为72.10%，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园区出租率为76.05%。目前在谈租户逾6万平方米，招商团队着力挖掘新行业需求（例如周边建材、食品零售的整合需求），该园区今年内到期的主力租户（约5万方）租约已在投标过程中。（6）普洛斯北京空港物流园和普洛斯广州保税物流园截至2023年11月30日出租率分别为89.27%和94.19%，出租率总体较为稳定，今年到期的租约已基本完成续租。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根据《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中金普洛斯REIT2023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345,370,688.31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在2023年6月16日中金普洛斯REIT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4.228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345,370,688.31/（4.228×1,938,268,684.00）=4.21%。

2、投资者在2023年12月14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3.086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345,370,688.31/（3.086×1,938,268,684.00）=5.77%。

需特别说明的是：

1、基金第一次扩募份额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升/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6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5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7018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6,727,663.00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2,376,419.07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2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配人民币82,376,419.07元，约占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5%。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0日
除息日	场外：2023年12月20日场内：2023年1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外：2023年12月22日场内：2023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0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及扩募份额募集的资金、期初现金余额；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以及对未来合理相关支出的预留，包括管理费、中介费服务费、维修改造支出等。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3年7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86,727,663.00元。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68 1166）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50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管理层出资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5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首次募集）	2021年6月7日
公募REITs合同更新生效日（第一次扩募）	2023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关于原始权益人管理层出资增持中金普洛斯REIT的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13日，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斯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389,252,276.00份，持有份额比例为20.08%。

2023年1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普洛斯中国的通知，基于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包括普洛斯中国现任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管理层（以下简称“参与增持的管理层”）拟共同出资依法成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将由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主动管理，专项用于在二级市场买入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现将通知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参与增持的管理层出资设立的相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基金份额的目的：基于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基金份额的方式：参与增持的管理层出资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由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主动管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买入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增持。

3、增持基金份额的安排：由相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根据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在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择机进行增持。

4、计划增持金额：参与增持的管理层拟出资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即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8,000万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人民币。

5、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实施期限：自相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完成设立至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含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

6、增持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参与增持的管理层承诺，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不会通过大宗、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则要求。

7、对本次增持计划的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需在相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后方可实施。资产管理计划设立需履行必要程序，可能导致本次增持操作无法立即实施，极端情况下可能需要对本次增持计划进行调整。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3,77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3,77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因12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号），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22,000股，并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23,065,736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64,087,73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695,123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92,613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73,77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6.65%。

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25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12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214,182股，公司已于2022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4,087,736股变更为201,301,91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2、公司股东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1）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数量的25%；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履行公告义务。

2、公司股东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在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数量的25%；

（2）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履行公告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技术总监陈圣云先生、财务总监侯贤凤女士、副总经理李云强先生、副总经理阮少阳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汤艳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553,218	99.9593	87,560	0.04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552,518	99.9590	88,260	0.04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553,218	99.9593	87,560	0.04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553,218	99.9593	87,560	0.04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553,218	99.9593	87,560	0.04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1,563,727	99.7897	87,560	0.2103	0	0.0000
2	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41,563,027	99.7880	88,260	0.21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第1项和第2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维平、洪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4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12月1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为保障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直至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就任。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不晚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本次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77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748,5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1,748,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54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54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光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韋锡因在国外出差的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喻上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743,860	99.9948	4,700	0.00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743,860	99.9948	4,700	0.00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